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豐簡字第3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ANWAR ADINUDIN（中文名：阿里，印尼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15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ANWAR ADINUDIN犯如附表編號一至四主文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四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被告固承認有於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時間、地點拿取上開物品，惟否認有何竊盜之犯行，辯稱伊是忘記結帳，不是不想付錢云云。惟查，被告本案犯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訴明確，且被告共有4次在店內拿取商品後，旋即將拿取之物品放入其所帶之黑色提包或衣物口袋內之動作，有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37至69頁）。衡諸被告將拿取之商品置於其個人包包或衣物口袋內之動作，顯見被告有意將拿取之物品據為己有，而無向店內人員結帳之意，被告有不法所有意圖甚明，足證被告所辯應係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是核被告ANWAR ADINUDIN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前開4次竊盜犯行，其犯意各別，

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漠視法令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淡薄，行為殊值非難；暨考量被告於犯後否認犯行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財物之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具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2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4次竊盜犯行所竊得之物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業經被告食用完畢，均未發還或賠償予告訴人，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 廖弼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時間(民國)	主　　文
一	112年2月6日7時33分許	ANWAR ADINUDIN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純粹喝重乳拿鐵壹罐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二	112年2月9日7時40分許	ANWAR ADINUDIN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純粹喝重乳拿鐵壹罐、新感覺夾心麵包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三	112年2月17日7時41分許	ANWAR ADINUDIN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純粹喝重乳拿鐵貳罐、新感覺夾心麵包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四	112年2月22日7時40分許	ANWAR ADINUDIN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純粹喝重乳拿鐵壹罐、新感覺夾心麵包壹個、星巴克煉乳星冰樂壹罐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：